

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學術、研修、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及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在職期間，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考核。女性教師於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各系所得視需要準用本辦法自行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別以學年評鑑考核與學年研究獎勵方式辦理。
- 第四條 學年評鑑考核

一、評鑑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除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外，任教滿一年者，均應於次學年度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獲國家級或國際知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或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專題計畫主要主持人十二次(含)以上者。
- (五) 本校卸任校長。
- (六)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學術研修、與服務（包括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三、評鑑項目

分四大項：

- (一) 教學評鑑。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 教學時數
 2. 教學評鑑成績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 (二) 研究評鑑。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學年評鑑考核論文
- 2.研究獎勵項目
- 3.其他研究事項

(三)服務評鑑。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校內服務
- 2.校外服務
- 3.輔導及其他服務事項

(四)其他。

評鑑指標、項目及學年評鑑考核表由教學單位自訂，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評鑑程序

(一)本校專任教師經審定合格任職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教師學年度評鑑表」(附表一)填寫並附學年學術研修成果證明，繳交至所屬教學單位。

(二)各教學單位應於 5 月 25 日前完成所屬專任教師學年評鑑考核資料初評確認無誤後，於 6 月 10 日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評鑑獎勵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年評鑑考核通過者；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晉本薪一級，或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晉年功薪一級。

評鑑獎勵於次學年度生效。

第五條 學年研究獎勵

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經學年評鑑考核通過者，且學年度內另具有下列研究成果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酌支研究獎勵金。研究獎勵金一單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一單位。並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一次發給。

研究獎勵金之核給依下列標準：

一、於國內外核心期刊相當等級學術刊物發表者：

(一)教師於 SSCI、SCI、A&HCI 等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3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獎勵 1.5 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 TSSCI、THCICORE 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2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獎勵 1 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三)教師於教學單位增列的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1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獎勵 0.5 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由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供旅費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三、獲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計通過二個以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未減授鐘點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四、出版學術論著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五、譯著五萬字以上，刊載於學術期刊之書評一萬字以上，或其他出版作品經各級教評會審定通過，給予 0.5 單位之獎勵。

若由多人共同發表，第一作者佔總分數之 1/2，獎勵 0.5 單位；其他作者均分剩下之 1/2。

第六條 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若一次評鑑未通過，則不得辦理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連續兩年評鑑未通過，則不得提出升等，並次一學年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三、經追蹤輔導三年仍未達評鑑考核標準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七條 評鑑為通過之追蹤輔導機制

一、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列改進建議事項追蹤輔導。

二、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三年內對教學、學術、研修、輔導、服務各項應接受教學單位之追蹤輔導。

三、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每學期結束前，應就改進事項給予初核，並列入學年評鑑考核參考。

四、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年內通過教學單位之追蹤輔導且學年評鑑考核達標準。

五、經輔導後學年評鑑考核達標準者，即解除第六條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

本表於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法名：

教師職級：

現任行政職稱：

到校年月：

壹、教學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教學時數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合授者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說明			
上 學 期				1.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8.5 小時與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每學年得基本分 20 分。 2. 每學年授課鐘點數，每不足一小時扣 1 分。（每學年授課鐘點數，若超過四小時以上，超過時數的部分將不予支薪。） 3. 此教學基本時數以扣除兼任行政管理職務所應減授後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準。			
下 學 期							
教師職級	應減授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	行政職稱	應減授時數	導師班級	應減授時數	執行研究計劃	應減授時數	合計應減授時數
當學年度應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應減授時數）					當學年度實際授課時數		
教學時數項目得分小計：							

二、教學評鑑成績

項 目	教學評鑑總分	教學評鑑總分*2	計分說明
教學評鑑成績			1. 依本校線上評鑑系統之總分數乘以 2
教學評鑑成績項目得分小計：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學生姓/法名	博/碩士生	論文題目	聯合指導教師	得分	計分說明
					1. 指導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如碩、博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論文),指導每名博士生每年採計 3 分,期限 3 年;指導每名碩士生每年採計 2 分,期限 2 年。由簽署當年開始採計。 2. 擔任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行門呈現指導老師,每名學生 1 分。 3. 擔任學士班學生畢業呈現指導老師,每名學生 2 分。(以上欄位如不夠填寫,請教師逕行增列。) 4. 指導校外學生學術研究不列入計分。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得分小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例舉事例)

項目	例舉事例	補充說明	得分	計分說明
1				1. 課後指導本校學生讀書(如指導博士班、研究所、學士班相關開課課程內容),每學期至少九次以上(含九次),採計 1 分。 2. 擔任各組課程召集人(含通識及體育),採計 1 分。 3. 擔任暑期開課之老師,每一課程採計 2 分。 4. 列舉事例(如於推廣中心、語言與翻譯中心授課等)經系、學群教評會採認,每一事例採計 1 分
2				
3				
4				
其他教學事項得分小計：				

教學評鑑項得分總計：

項 目	各項得分
一、教學時數	
二、教學評鑑成績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教學評鑑項目得分總計	

貳、研究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評鑑考核計分及研究獎勵

(一)於 SSCI、SCI、A&HTCI、TSSCI、HTCI CORE 等核心期刊發表或國內外核心期刊相當等級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項目	期刊/會議論文(論文名稱)	作者	期刊(會議)名稱/出版(舉辦)單位	出版(會議)日期	審查(出席)證明/其他	得分	獎勵單位
1							
2							
3							
1. 期刊發表得分小計：							
2. 獎勵單位小計：							

※獎勵單位說明：(以上欄位如不夠填寫，請教師逕行增列。)

- 於 SSCI、SCI、A&HTCI 等核心期刊發表，發表論文一篇者，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採計 30 分，並獎勵 3 單位；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採計 15 分及獎勵單位 1.5；惟本校專任教師若有兩位以上列名，則只能一人提出申請獎勵。
- 於 TSSCI、HTCI CORE 等核心期刊發表，發表論文一篇者，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採計 25 分，並獎勵 2 單位；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 13 分及 1 獎勵單位；惟本校專任教師若有兩位以上列名，則只能一人提出申請獎勵。
- 教師於教學單位增列的核心期刊發表者，發表論文一篇者，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採計 20 分，並獎勵 2 單位；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 10 分及 0.5 獎勵單位；惟本校專任教師若有兩位以上列名，則只能一人提出申請獎勵。
- 收錄於專書或國內外學術會議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者每篇採計 10 分，並獎勵一單位，若是合著者，計分與獎金，第一作者皆採計 1/2，其他作者均分剩下之 1/2。
- 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而未審查出版者，每篇採計 10 分，不採計獎勵單位。
- 參與一般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而未審查出版者，每篇採計 8 分，不採計獎勵單位。

(二)由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提供旅費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者：

項目	演說主題	研討會名稱	邀請單位	會議日期	得分	獎勵單位
1						
2						
3						
1. 主題演說得分小計：						
2. 獎勵單位小計：						

※獎勵單位說明：(以上欄位如不夠填寫，請教師逕行增列。)

1. 由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提供旅費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者，採計十分，獎勵一個單位。

(三)獲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通過二個以上研究計劃之主持人：

項目	計劃名稱	共同 研究人	計劃申請 單位	計劃期限	補助金額	得分	獎勵 單位
1							
2							
3							
1. 其他研究事項得分小計：							
2. 獎勵單位小計：0							

※獎勵單位說明：(以上欄位如不夠填寫，請教師逕行增列。)

1. 擔任國科會或其他基金會核定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每一案主持人採計5分；共同主持人採計3分；擔任協同研究人員(含研究助理)者採計2分。
2. 獲國科會或其他與學校簽約之研究機構，其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者，二個以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未減授鐘點者，獎勵一個單位。

(四)出版學術論著者

項目	著作名稱	共同著 作人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得分	獎勵 單位
1						
2						
3						
其他研究事項得分小計：						
獎勵單位小計：						

※獎勵單位說明：(以上欄位如不夠填寫，請教師逕行增列。)

1. 系所或學群教評會認可之學術專書及譯著每一事項採計20分，獎勵一單位。若由多人共同發表，獎勵0.5單位。

(五)譯著五萬字以上，刊載於學術期刊之書評一萬字以上，或其他出版作品經各級教

評會審定通過

項目	譯著名稱	譯著人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得分	獎勵 單位
1						
2						
3						
其他研究事項得分小計：						
獎勵單位小計：						

※獎勵單位說明：(以上欄位如不夠填寫，請教師逕行增列。)

1. 出版之譯著，每一事項採計 20 分，若由多人共同發表，第一作者佔總分數之 1/2，其他作者均分剩下之 1/2。
2. 出版譯著五萬字以上、刊載於學術期刊之一萬字以上書評，或其他出版作品經各級教評會審定通過者，獎勵 0.5 單位。

二、其他研究事項

項目	其他研究事項	共同 研究人	研究單位	研究日 期	補助金額	得分
其他研究事項得分小計：						

※獎勵單位說明：列舉相關事項(如書評、筆譯、擔任本校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校內外作學術專題演講者、擔任學術會議評論或與談人)經教評會採認，每例採計 3 分。

研究評鑑項得分總計：

項目	得分	獎勵單位
一、研究獎勵項目		
二、其他研究事項		
研究評鑑項目得分總計		
與獎勵單位總計		

參、服務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校內服務

項目	擔任職務或工作之事例	得分	計分說明

三、輔導及其他服務事項

項目	輔導及其他服務事項	得分	計分說明
			1.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高教深耕計畫主持人，每一事例採計10分 2. 擔任導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輔導校內社團或公益團體等，每一事例採計2分。 3. 其他輔導：包括撰寫推薦信以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輔導，每一事例採計1分。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民間組織之委員、顧問、理監事等(具有聘書者)，每一項加1分。 5. 其他列舉服務事例經教評會採認，每一事例1分。
輔導及其他服務得分小計			

服務評鑑項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一、校內服務	
二、校外服務	
三、輔導及其他服務事項	
服務評鑑項目得分總計	

肆、教師評鑑得分總計：

評鑑項目	各項得分
教學	
研究	
服務	
本次評鑑總分	

伍、研究獎勵單位總計：

研究獎勵項目	獎勵單位
一、於國內外核心期刊相當等級學術刊物發表者： (一) 教師於 SSCI、SCI、A&HCI 等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3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採計 15 分及獎勵單位 1.5。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 TSSCI、THCI CORE 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2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 13 分及 1 獎勵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三) 教師於教學單位增列的核心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篇 1 個單位獎勵；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其他作者 10 分及 0.5 獎勵單位。獎勵金單位可累計。	
二、由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提供旅費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三、獲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計通過二個以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未減授鐘點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四、出版學術論著者。給予 1 個單位獎勵。	
五、譯著五萬字以上，刊載於學術期刊之書評一萬字以上，或其他出版作品經各級教評會審定通過，給予 0.5 單位之獎勵。	
備註：若由多人共同發表，第一作者佔總獎勵之 1/2，其他作者均分剩下之 1/2。	
合計研究獎勵單位	

本次評鑑總分需達六十分以上評鑑方為通過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陸、系、學程補充說明

-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請說明)

系、學程主任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系、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 年 月 日
 晉級 不晉級

系、學群教評會召集人：